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0年7月6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0年7月6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3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2. 地位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4. 宗旨及行為能力

在本大綱第9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乃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的法人。

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6. 股東責任

每位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7.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修訂版)所賦予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8. 定義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9.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10.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0年7月6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表	1
解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登記簿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剝奪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簿	131
會議記錄	132
公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名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	167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名稱	168
資料	169

A表

1.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中A表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表左欄中術語的涵義以右欄對應處所給出的定義為準。

術語	定義
「本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出現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指定證券交易所在某一營業日停止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不得算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為之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總部」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已於本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
「辦公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且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簿」	主登記簿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將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簿(如適用)。
「登記辦公室」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簿的地點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公章」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p>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且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倘若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法令」	<p>本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律。</p>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p>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年」	<p>公曆年。</p>

(2)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於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准許性規定；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強制性規定；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影印及其他以一種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令或法律規定的提述均應理解為包括現行有效的對上述法例、條例、法令或法律規定作出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界定的詞語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與文中主題並無抵觸)；
- (h) 對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倘開曼群島2003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根據細則第10條之規定，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通過的任何決議。

股本

3. (1)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應分為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若干股份。
- (2) 根據本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本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均應被視為已取得了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本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章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本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所規定將其股本增加有關款額並分為有關金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樣，而若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金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本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將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股本中扣減如此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扣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銷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銷售的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買方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方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取得本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創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本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經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本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附錄 3
6(1)

9. 在本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有關股份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

權利變更

10. 根據本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有關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創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受限於本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

配發、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本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本法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而清償，又或以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的方式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但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相關通知)該等權益或權利，但不包括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5. 在本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被記入登記簿前的任何時間內，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依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股份為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若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名稱列於登記簿首位的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簿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本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立即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獲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的股份，出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即可獲發一張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彌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的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損。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及不論是否實質上已屆該等款項支付或清償之時，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義務。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的規限。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者與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履行或解除，且於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告知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前，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現時應付的債務或義務，而任何剩餘款項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義務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應獲登記為以此方式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需要監察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惟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任何催繳須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而催繳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的人士在其後轉讓作出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後仍須就針對彼的催繳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一切到期及分期付款項或有關股份催繳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繳付其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款項而提起之任何訴訟之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簿內登記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之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記錄冊，及有關該催繳的通知已妥善送呈被起訴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將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方面區分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墊付的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且於全部或任何股款如此墊付後(直到此等墊付款項(除因有關墊付外)成為即時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如此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如此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其所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沒收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累計的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發出該通知後的任何時間及在所涉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獲繳付之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並藉董事會決議達成，而有關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但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的沒收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即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若董事酌情決定如此要求)其由沒收日期起直至繳付當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的任何有關應付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尚未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應為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須(如有必要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構成對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監察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須向於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簿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有上文所述的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在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股份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沒有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正式的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登記簿

43. (1) 本公司應保存一份或數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簿，並應在股東登記簿中載明下述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有關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各名人士記入登記簿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分簿，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簿及維持有關的登記辦公室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簿及分簿(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在辦公處或按照本法存置登記簿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辦公室供已繳交不超過港幣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就此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簿(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簿)可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仍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簿內。本細則概無內容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2)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簿內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簿，或將任何登記分簿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簿或任何其他登記分簿。在作出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簿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簿，而任何登記分簿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

登記簿或任何其他登記分簿，而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辦公室(如為登記分簿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公處或根據本法備存登記簿的該等其他地點(如為登記簿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公處或根據本法備存登記簿的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正式及適當加蓋印章。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向本公司呈交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股份繼承

52. 如股東身故，則一名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若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辦公室或辦公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享有相同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75(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停止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a) 總數不少於三份與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涉及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已於有關期間以細則認可的方式寄發）仍然未被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藉繼承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舉行：
- (a) 親身出席；及

- (b) 在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該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有關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在本法規限下，並取得下列同意，則可在較短通知期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須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如有)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受委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有關會議通知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本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若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將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會議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除在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但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65. 若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惟被會議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判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就股份繳足。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主席須於投票表決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有關決議是否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
68. 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登記投票表決結果，即為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的確證。
69. 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70.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進行。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本法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於登記簿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患有精神疾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表決時進行投票及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對待，前提是於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遞交辦公處、總部或登記辦公室(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6. (1)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一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7. 若：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不應點算在內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被點算在內；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呈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才會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受委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公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若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否則須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以及(若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中指明用作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登記辦公室或辦公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自其內指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任何會議通知一起寄出該會議使用的受委代表文書格式。受委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受委代表文書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文書將(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用意)對與該文書有關的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書或據以簽立受委代表文書的權限，按照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惟如在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公處或登記辦公室(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送達受委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進行，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代理人及據以委任該等代理人的文書。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的代表(其享有之權利與其他股東之權利相同)，惟倘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股東大會並與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均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擬簽署的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且如該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聲明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可能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中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本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代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表明提名相關人士參選意向的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

知，已呈交總部或登記辦公室，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剝奪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公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令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91. 儘管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惟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公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代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作出委任的團體可隨時罷免替代董事，而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代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代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公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於替代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將可累計。
93. 就本法而言替代董事僅為董事，且於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責任和義務有關的本法條文所規限，並且就其行為及過失單獨對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變通後)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替代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按有關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的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作為替代董事行事的每位人士將就其所替代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若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替代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替代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替代董事，不過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代董事，惟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該等替代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應(除非藉以就此表決的決議有其他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攤，或若無達成一致協定則平均分攤，惟當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時，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7. 各董事均有權報銷或預支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責任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98. 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出國或居住在國外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的任何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99.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另有協定外)概無該等董事須交代就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使其於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利益關係。

101. 根據本法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提名董事或有意就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任何任期或有酬勞職務有關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存在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

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102. 若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有關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提交後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或將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的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有關董事所知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有關主席所知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法令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法令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不互相矛盾的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經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作為額外薪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不違反本法規定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本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工作報酬。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以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因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更改而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藉加蓋公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公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因未獲通知該等撤銷或變更而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通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擔任或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可能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本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附帶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利。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接受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在該先前押記之上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促使根據本法條文備存適當的登記簿，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所指明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有關的本法規定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且除非已由董事會訂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代董事(若其替代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被計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及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自到場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若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規定的最少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可出於任何其他目的。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針對相關人士或相關目的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照董事會可能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為實現委員會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列作本公司經常支出。
121.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前提是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權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的方式訂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報酬。
125.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下屬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就本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多於一(1)名獲提名此職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高級職員將獲得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保存準確的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於為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記入有關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本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若本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同時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身份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簿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公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簿，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本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簿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本法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內正式記入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內。

公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公章，其為本公司公章的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公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公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加上。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會可就該公章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公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公處或總部，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凡經如此核證，即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或該會議記錄或摘錄(視情況而定)屬妥為構成會議上的真實且準確的議事程序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股票之日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姓名或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股函可於發出配股函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宣稱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於登記簿作出的每項登記均經正式妥為作出，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經正式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條件未獲滿足而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惟董事可(若適用法律允許)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和其他付款

136. 在本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照本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繳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但催繳前的股份繳足股款金額就本條細則而言概不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應付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足以支持派付。
140.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簿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簿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簿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付款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其被認領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4.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而倘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出碎股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按所釐定的價值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5. (1)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將藉股份配發償付的該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在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時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集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者，或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撥充資本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的股息而言，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惟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列明有關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為決議通過之日前的日期，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發予該等人士，惟不會影響就任何該等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與該等股息相關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本法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本法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本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毋須把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等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碎股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屬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且該等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下列條文在本法不禁止及符合本法的範圍內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若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令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適用：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不得低於當時須予撥充資本

及悉數用於繳付因悉數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須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悉數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文指明目的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將於法律有所要求時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與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及，另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額外股份，其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及
 - (ii) 該等認購權倘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中須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須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若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動用屆時或隨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按前述內容繳足及配發，並且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

其他分派。在該等繳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且可以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以為此備存登記簿及進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並於發出該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充足的有關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關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的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若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與本條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本法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5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公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夾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在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153.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並取得根據該等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倘已向該名人士以法令不禁止的任何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154.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按該方式刊載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3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計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6. 在本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7.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該普通決議所列明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任命的核數師之任職期間截止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且在該會議上可連選連任。
159.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於審核期間的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

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指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傳送。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的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登記簿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按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予在登記簿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送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填上地址)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上地址及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填上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送達或交付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時間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或交付的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3. (1)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簿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
- (2)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向該人士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並郵寄至聲稱享有該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權利，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簿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約束力。

簽名

164. 就本細則而言，宣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為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及代表該法團)的傳真或電子傳輸的訊息，倘依賴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獲得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在本法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超逾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的全部繳足股本，超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及本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以金錢或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將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另若清盤人作

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簿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或就履行彼等於各自職位或信託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上述人士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將會或可能寄存或存放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於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等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名稱

168.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以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透露或提供任何資料。